

農業部人權工作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本部4樓410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駿季(杜兼副召集人文珍代理)

紀錄：葉芳彤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 114 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全年度辦理情形，彙整相關成果統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就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整體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混成(實體)課程覆蓋率達 90%之機關(單位)，予以敘獎。
- 三、115 年度教育訓練目標，應參考各部會整體情形，原則設定高於 114 年度目標數值。

案由二：本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尚在列管之工作事項及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二、為使委員更了解相關運作情形，請林業保育署視業務推動情形，協助安排委員實地參訪。

案由三：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年至114年）執行成果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漁業署於後續政策研議時，審慎考量遠洋漁業之特殊性及不同規模業者之實務差異，以確保政策推動之可行性，並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三、為使委員更了解漁業人權行動計畫實施情形，請漁業署協助安排委員實地參訪。

貳、臨時動議：法制處補充說明「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法案及計畫之影響評估，並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本部辦理相關撰寫說明會事宜。

參、散會。(下午3時30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案由一：本部 114 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全年度辦理情形，彙整相關成果統計，報請公鑒。

法制處吳專門委員照民：

114 年度設定之目標為實體課程 85%、混成課程 72%，全年度皆已達成。就各機關執行情形觀察，上半年已有部分機關提前達標，亦有機關於下半年加強辦理後追上進度，最終各機關均達成設定目標。有關明年度目標值設定，將參考行政院整體及各部會平均調查結果訂定，原則上不會低於今年目標，並將設定較平均值略高之目標。

未來期盼各機關能維持平均之教育訓練頻率，避免集中於下半年補辦，以利制度常態化推動，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內容。

吳委員芙蓉：

實體課程之達成率為 82.01%，整體教育訓練成效顯著；就歷年表現觀察，整體達成率 91.82% 已屬各部會前段班，顯示改善措施已具實質成效。該目標係參考前 2 年各部會平均值所訂定，114 年度因推動具體督促與改善計畫，整體成效較往年顯著提升，為首次整體達成 80% 以上水準，顯示相關精進作為已具成果。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對於表現優良、達成率高之機關應予以敘獎，建議敘獎標準可設定為整體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混成課程達 90%，同時將督辦單位一併納入敘獎名單。

案由二：本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尚在列管之工作事項及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列管之工作事項

林業保育署：

各項工程均依相關法規及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辦理，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

114 年列管之 4 項工程辦理情形：東眼山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無障礙公廁改善工程已完工，改善內容包括空間配置、照明、設備更新，並增設嬰兒尿布台、嬰兒座椅、孩童專用馬桶及洗手設施等。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無障礙坡道已完成翻新，包含坡度、材質及扶手改善。合歡山森林遊樂區：因去年天災影響工期延宕，預計今年 2 月完工。改善重點為無障礙坡道及老舊廁所整修，以提升整體使用品質。檜意森活村營林俱樂部因屬古蹟建物，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送古蹟修復審議委員會審查，致辦理期程較長。目前正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並已先行設置移動式無障礙坡道供民眾使用。整體修繕工程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

二、本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尚在列管之工作事項：

林業保育署：

有關原住民族狩獵及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將持續進行修正作業。《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完成修正並公布，另整體通盤檢討部分目前正透過座談會方式持續進行。在修法及制度調整過程中，林業保育署已先行推動與原住民族共管之合作機制，作為協商與溝通之重要方式。目前已有 16 項計畫、109 個部落參與相關共管機制，後續仍將持續推動。

漁業署：

通訊保障（Wi-Fi 推廣）部分，目前遠洋漁船通訊措施係以推廣分享船員使用 Wi-Fi 為主，採取產業輔導方式辦理。去年初約有 100 餘艘漁船提供船員實際使用 Wi-Fi，至 114 年底統計已提升至 183 艘，且非僅設備裝設，而是確實供船員使用。以實際作業之登記漁船約 800 艘計算，目前約有 2 成漁船提供船員實際通訊使用。後續將透過更多行政措施持續推廣，以提升覆蓋率。

醫療保障（通報機制與遠距醫療）部分，已檢視並調整既有海上醫療通報與諮詢體系，過往多透過船主或岸上人員轉達病情予醫師，易影響醫療判斷。現已提報行政院修正為在必要情況下，由醫師直接與船員進行視訊諮詢，以提升診斷品質。因應通訊科技進步，於去年導入遠距醫療先導計畫，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試辦發展遠洋漁船運用視訊接受醫師診療之遠距醫療模式。該計畫於去年先行試辦，今年將進一步推廣，以整體提升遠洋漁工醫療照護品質。

職業安全與補償機制，自 113 年起針對船員不幸失蹤或死亡案件提高補償金額，本國船員部分，補償金額提高至 200 萬元。遠洋外籍船員部分，除既有商業保險外，政府慰問金亦由原本水準提高至 20 萬元。近海(及境內)作業外籍船員，除勞保給付外，搭配勞政單位慰問金可提高上限至 2 萬元。

醫療相關配套措施方面，已重新整理醫療處置及藥品配置指引，提供遠洋漁船船上人員作為參考。並檢討船上藥品清單，規劃於今年度進一步全面要求配置，並配合補助措施辦理。

漁撈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進度：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首次審查時，針對權責分工及檢查制度等議題，請本部與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協調，於 114 年 5 月完成跨部會協調並達成

共識。114 年 7 月行政院進行條文內容審查時，對條文技術層面原則上已無重大問題。目前案件正待行政院會通過後，始得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意見及機關代表說明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我國在通訊及醫療技術方面具備成熟基礎，若能結合通訊設備進一步強化即時或遠距視訊醫療，將有助於提升第一線作業人員之安全與醫療保障。另就 Wi-Fi 設備裝設部分，實務上因漁船作業行程及業主安排不一，裝設時程未必能即時配合，惟整體推動方向應仍持續辦理；現階段提供船員實際使用之比例約為五分之一，後續仍有持續提升空間。

吳委員芙蓉：

有關遠洋漁船 Wi-Fi 設備推動情形，補充其法制與實務面所面臨之困難。

遠洋漁船多於國外海域作業，漁工實際面臨之通訊需求亦多發生於境外。現行多數遠洋漁船所使用之 Wi-Fi 設備，係採用國際通用、成本較低之設備，然該等設備尚未取得 NCC 認證，而國內取得認證之設備僅有少數廠商，費用及月租成本均偏高，致業者裝設意願有限。

另就法制解釋部分，曾研議是否得區分漁船於國內與國外作業情形適用不同規範，惟 NCC 認為漁船屬我國國土之一部分，即使於境外作業，仍應全面適用國內通訊法規，未能採納區分適用之見解。若因此認定現行裝設設備涉有違規，於實務推動上亦有其困難，顯示 Wi-Fi 入法強制規範仍涉及跨機關法制協調問題，尚待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頂榮：

考量通訊設備入法及審核機制仍有實務與法制限制，爰於新一期漁業人權計畫中調整推動策略，不再以設備種類或硬體規格為主要審

核重點，而係以是否能實際達成通訊保障之政策目標為核心，透過彈性運用相關措施，加速提升遠洋漁工通訊使用之普及率。

漁業署劉專門委員啟超：

關於 Wi-Fi 是否入法一事，漁業署其實已多次拜會 NCC 溝通。若採入法強制規範，實務上勢必回到「設備是否合法」之問題，屆時業者多半會認為既然法律有要求，就必須使用取得認證之設備，否則在法律遵循上會有疑慮。惟目前國內取得認證並可代理之廠商數量有限，若因此限縮使用設備，推動上恐會更受影響。另在達成率之計算上，若實際提供漁船數量較多，但僅部分船舶能符合設備條件，也容易引發對「達成率如何計算」之質疑，因此入法與否仍需審慎評估。

成委員之約：

從簡報中看到合歡山及東眼山森林遊樂區公廁改善案例，不同場域之公廁配置似有差異，例如部分設有小便斗，部分則未設置，故公廁改善是否訂有一致之規格或標準？在空間條件允許情形下，相關設施設備，如小便斗、隔間配置等，是否有統一原則可供各場域依循，以確保整體規劃一致性？

林業保育署莊科長哲璋：

現行相關規範並未訂定至個別設施設備之細項配置，原則上係要求各項無障礙設施須符合相關法規，確保整體空間可供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另各園區亦會不定期邀請身心障礙者實地進入園區，協助檢視整體無障礙環境之使用情形。

就無障礙公廁部分，至少須符合內政部相關法規所定之基本要件，例如輪椅迴轉半徑等必要設施均須符合規定；至於內部設施設備之配置，則未要求每一處無障礙公廁均須設置相同項目，而係以符合法規所定之基本服務設施為原則。

劉黃委員麗娟：

就 ICERD 第 49 點及第 50 點涉及原住民族狩獵及協商合作事項，

於回應中所提及「配合條例修正辦理多場修法說明會」，其具體場次為何？另就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及相關修法過程中，實際如何落實與原住民族之協商合作機制，相關協商是否具有一定程序、代表性或人員組成原則，亦請一併說明。

林業保育署汪處長昭華：

有關原住民族狩獵相關修法之溝通與協商，林業保育署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持續辦理多場不同形式之說明與交流活動。具體而言，110 年共辦理 4 場修法說明會，111 年辦理 5 場修法說明會，另亦舉辦 3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至 112 年則另行辦理 9 場相關論壇。

整體而言，在修法過程中已投入相當多心力，透過不同類型之說明會、座談及論壇，與社會大眾及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以回應協商合作之要求。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委員所關切之重點，除辦理場次多寡外，更在於協商溝通之「代表性與有效性」。若溝通對象無法代表部落意見，則即使辦理多場，仍可能產生「參與者意見不代表部落立場」之爭議，導致後續反覆溝通、耗費時間。

因此，場次數目本身僅為參考指標，實質重點在於是否確實與具代表性之對象完成有效溝通，並能將相關意見納入法規擬訂過程，以確保協商具備實質效度，而非僅流於形式。

林業保育署汪處長昭華：

考量部落內部民主運作及團體組成具多元性，林業保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密切合作，並依不同區域分別辦理說明與溝通。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研擬階段前，已透過多場說明會、座談會及各類溝通管道，廣泛蒐集意見，整體參與及意見覆蓋率相當高，部落及相關團體均可充分表達意見。除大型說明會外，亦透過社區營造等計畫深入部落進行宣導與說明，持續以多元方式與部落溝通。

於 114 年修正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已完成原住民族狩獵去罪化相關規範；至於相關管理辦法部分，主要係就海域與陸域狩獵進行區分，後續如在實務執行或適用上仍有疑義，將於管理辦法中持續檢討並視需要滾動修正。

吳委員芙蓉：

原住民族狩獵之自主性係源自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爰農業部配合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過去原住民族狩獵係採許可制，須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法後，於相關管理辦法中設計不同階段之制度。第一階段仍維持原有之一般狩獵申請；第二階段為暫定自主管理狩獵，部落須先參與培力計畫，累積一定期間後即可申請，通過後不必逐案申請狩獵；第三階段則為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部落管理成熟後，行政機關將以行政契約方式與部落進行管理合作

林業保育署汪處長昭華：

相關制度設計係在回應原住民族實際生活與文化需求下逐步推動，惟涉及野生動物保育及保育類動物之管理，仍需持續與部落溝通。由於各部落狀況不同，推動過程須逐一說明與協商，爰溝通期程較長。相關草案已預告相當時間，並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及辦理多場說明與溝通活動蒐集意見，目前作業已接近完成，預計於 115 年發布。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目前法制推動過程中，與原住民族之溝通屬於持續且反覆進行之工作，亦充分尊重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在雙方實務對接上仍需持續努力，但整體進度已接近收尾階段，並予以肯定，鼓勵相關單位持續推動。

辛委員炳隆：

於相關資料中同時出現「協商合作」及「徵詢意見」2 種不同名詞，惟就目前說明內容而言，尚不易理解二者之區別，農業部所稱之

作法究竟屬於協商合作，抑或僅為徵詢意見，請予進一步釐清說明。

吳委員芙蓉：

後續如進入自主管理階段，相關作法即會轉為合作關係，屆時即屬協商合作之範疇。

劉黃委員麗娟：

相關辦理情形若僅以過於簡要方式呈現，較難讓外界理解同仁實際已投入之努力及推動過程中所克服之困難。建議後續資料呈現上，可適度補充說明或另以附件方式呈現具體作為與進展，以利委員理解整體改善及進步情形。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過去從資料中較難看出同仁實際投入之工作量，實際上農業部門已推動相當多具體作為，惟於回應內容中僅以簡短文字呈現，較不易反映整體努力與成果。

林業保育署汪處長昭華：

後續將再行補充相關說明。

吳委員芙蓉：

未來於相關管理辦法施行後，待部落於實際自主運作上展現具體成果時，可再安排實地走訪觀摩。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林業相關業務實務上多與在地社區及社區營造計畫結合，由於社區長期在地參與，實際管理成效往往較佳，惟相關作為較少於資料中呈現。建議後續可考慮安排實地溝通或現場交流行程，例如於上半年擇期前往部落實際了解制度推動情形，以具體呈現溝通成效，並協助說明法規目之；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多位委員一同參與實地交流。

劉黃委員麗娟：

針對 ICERD 第 64、65 點涉及遠洋漁工醫療、通訊及人權保障事

項。目前國際間普遍要求將通訊權入法之趨勢，惟從國際海事公約及漁撈工作公約（C188）觀之，通訊權並未明文列於公約條文中，而係見於相關建議書。

對產業端而言，通訊權推動之關鍵未必在於成本或費用問題，而在於船員使用 Wi-Fi 後可能產生之實務影響，例如船員分享漁撈位置資訊，影響其他船隻作業，或船員因與家屬通訊後接收到難以即時處理之訊息，導致情緒不穩、影響船上秩序，過往亦曾發生相關案例。在第 65 點漁業人權行動方案中，或可思考如何結合船員來源國之政府機制加以因應。以印尼為例，其船員約占我國遠洋漁工七成，若能透過船員工會或既有管道，使船員家中如有緊急狀況可由工會或相關單位優先協助處理，將有助於降低船員在船上因家庭訊息引發之不安情緒。目前已知印尼方面有意來臺交流並洽談合作，未來若能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是否可將穩定船員素質、訓練機制及船員在原鄉之支持與協助方式（如透過工會或漁村組織）納入雙邊合作內容。若能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使船員家鄉端之問題可獲得即時回應與協助，將有助於降低船東對開放 Wi-Fi 之顧慮，並提升整體推動通訊措施之可行性。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建議漁業署可再行思考相關配套，或稍後提出補充說明。若能透過相關措施讓船員之外在及心理環境更為安定，不僅有助於人權保障，對後續業務推動及外界關注之回應亦屬正面。

林委員頂榮：

確實可透過政府對政府之間之溝通機制，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包含引進 Wi-Fi 後船員意見與影響等情形，後續亦可考慮納入討論議題。另相關草案先前已提供予對方政府，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進行說明，惟目前尚未接獲印尼政府方面正式回應，後續將持續透過相關管道推動；包含前述事項在內之相關議題，未來亦可作為持續討論

之議題。

案由三：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及機關代表說明

劉黃委員麗娟：

漁業與人權議題推動極為不易，長期以來觀察漁業署在高度國際壓力下持續承擔並推動改革，實屬不易。現階段我國漁業人權議題已進入「深水區」，後續挑戰將更加複雜。國際勞工組織所倡議之「零付費原則」，即移工在來臺前原則上不應負擔任何費用，惟實務上仍涉及部分行政規費等項目，究竟哪些費用應由何方負擔，至今仍缺乏清楚界定。大型企業因規模較大，尚能自行吸收或承擔相關費用，但供應鏈中之中小型業者，往往處於被轉嫁成本之位置，隨著費用層層轉嫁，將對整體產業造成相當壓力。未來供應鏈相關法制陸續上路後，零付費原則及其責任分擔問題，勢將成為產業面臨之重大課題。

另來源國出國前費用長期存在不透明情形，實務上極難有效規範，亦為造成移工負擔之重要原因，建議應透過雙邊對話或簽訂 MOU 等方式，與主要來源國政府積極溝通，釐清並改善出國前費用問題。以印尼為例，其政府相關部門仍在逐步建置與調整中，推動速度有限，仍有必要持續加強對話與合作。

勞動部研議推動直聘制度之方向，關切其適用範圍是否可能涵蓋船員聘僱。若能透過直聘機制，或有助於降低來源國不當費用問題；惟目前尚未清楚了解該制度未來涵蓋之範圍與實施程度。出國前費用問題高度不透明，長期難以規範，最終是否需全面以零付費方式處理，值得持續審慎評估。零付費原則、供應鏈責任及來源國費用問題，已成為今年國際人權稽核與供應鏈檢視之核心議題，未來勢必受到更高度關注，建議相關單位持續密切留意並提前因應。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建議可將今日所討論事項納入會議決定事項之一，惟相關議題並非僅屬農業部或勞動部單一部會權責，而係涉及整體國家政策層次，相關法規或政策方向，無論採取何種作法，均應力求明確、合理且具可行性，標準愈清楚，各方愈能依循落實。部分事項並非單一部會不願處理，而係受限於制度或跨部會協調，爰有必要由整體政策層面共同面對。委員所提相關建議可整理成會議紀錄，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基礎。

辛委員炳隆：

針對「直聘制度」部分，說明目前所規劃之直聘機制，係由勞動部於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等地設置據點，惟現階段並未涵蓋船員，且主要係針對中階技術人力，開放對象以旅宿業為主，製造業尚未納入，與船員聘僱情形尚不相同。因此，船員部分如欲推動直聘，仍可能須在既有制度架構下，鼓勵業者選擇直聘方式。

目前針對「零付費原則」，其概念多係放在禁止強迫勞動與債務拘束之脈絡下，並非單指所有費用一律歸零。就其所知，相關單位已有研擬指引草案，尚未正式公告。至於零付費原則之具體執行內涵，與前述委員所提之問題仍有待釐清。近期如巨大案件，係從國際供應鏈管理角度所引發，並非所有產業或所有型態之雇主皆納入相同國際供應鏈管理框架，例如家庭式或小型企業，並未全面受到相同壓力。

目前國際上主要由美國推動相關作法，係從國際供應鏈治理角度出發，營造業等產業尚未全面納入。來源國是否要求零付費，理論上具討論空間，惟在國內推動零付費原則，實務上已面臨相當程度反彈，國內部分仲介業者亦對勞動部規劃於海外設點直接辦理聘僱表達強烈反對。部分國家之外籍仲介與政府關係密切，管理難度高，其他國家如韓國亦面臨類似問題。整體而言，相關制度仍需持

續努力與釐清，當前較為關鍵者，在於如何使相關作法與國際供應鏈管理及國際規範接軌，並於此一框架下持續推進相關政策。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農業部除漁業移工外，尚涉及其他農業移工類型，相關議題不宜僅限於單一領域思考。建議於會議結論中註明，後續可由漁業署與農業部相關單位持續關注整體農業移工政策之發展，即便部分事項未必立即納入第一波或現階段政策範圍，仍有必要密切注意其後續影響，因其屬於國際趨勢之一。

漁業署：

關於零付費原則，遠洋漁業領域長期以來亦為 NGO 關注及討論之議題。近期勞動部已有相關訊息釋出，並曾就漁工是否納入零付費原則進行初步討論，但零付費之具體定義、涵蓋項目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另從產業端角度觀之，現行由仲介協助雇主處理聘僱及相關事務，對業者而言仍屬相對便利且實務上較容易運作之模式。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漁業勞動型態具其特殊性，並未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部分漁船卸魚港並非位於我國，涉及國際適用及跨境管理等問題，相關政策研議時亦需一併納入考量。

成委員之約：

所謂零付費原則，應包括仲介所收取之服務費在內。

漁業署：

考量本次係針對遠洋漁業進行討論，其實務情形與其他產業不盡相同，相關收費項目亦有差異，部分情形並未向船員收取費用。惟零付費原則本身所涵蓋之意義相當廣泛，包含移工出國前所涉及之費用，例如借貸、訓練、取得護照或船員證等項目，相關費用究竟應由何方負擔，仍有待釐清。可能需透過一整套討論過程，或與來源國進行雙邊協商，明確界定適用情境與範圍。另就國內雇主是否採行相關作法，

仍須尊重各雇主之選擇；對於財務能力較佳之大型企業，或可自行承擔相關成本並建立內部配套，對於規模較小之漁船或業者而言，是否具備能力在移工來臺後，於發生問題時自行處理，仍存在實務困難。政府整體人力與資源有限，實務上亦難以全面取代仲介角色，相關作法仍需審慎評估。

蔡巧蓮委員：

目前移工聘僱實務上，多數管道仍仰賴仲介協助，無論是透過網路搜尋或實際媒合，仍以仲介為主，自行直聘在實務上並不普遍。針對零付費相關討論，與其僅就是否零付費進行概念性討論，實務上或許更需要明確界定哪些屬於不合理或超額之費用，以及哪些屬於合理範圍內之必要支出，並建立清楚之判斷標準。若能針對費用項目進行具體定義與說明，將有助於後續實務執行與各界理解。

成委員之約：

回顧先前討論零付費原則時，實務上係要求將移工出國前所需負擔之費用，包括訓練費、仲介費等，原則上由雇主負擔，至少上述幾項費用應由雇主承擔。若依此作法，對於國內屬於家庭型或小規模之雇主而言，將一次性負擔約 10 餘萬元之相關費用，實務衝擊相當顯著。

辛委員炳隆：

需先釐清零付費原則之適用範圍。零付費原則所指，並非國內仲介於提供實際服務後所收取之服務費，而係針對移工自來源國至來臺工作過程中所衍生之費用，包括出國前相關費用，均屬零付費原則所關切之範疇。至於移工來臺後，國內仲介若有提供實際服務，其服務費本身並不當然排除於可收費範圍之外，兩者性質並不相同。

移工來臺前之相關費用，如成委員之約所述，每人約需十餘萬元，包含機票等支出，對臺灣整體產業及雇主均將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實務上更為困難之處在於，新進移工若由雇主負擔前述費用，尚可評估，

但對於已在臺之移工，是否需返還其過往已支付之費用，將衍生高度爭議與執行困難。返還金額之認定本身即存有實務障礙，雇主往往難以掌握移工實際支付之金額，且若移工主張其出國前已支付高額費用，雇主對於金額是否合理亦難以判斷。

另據了解，相關制度設計可能涉及舉證責任歸屬問題，若由雇主負擔舉證責任，於實務執行上恐將面臨相當困難。在我國現行制度下，國內仲介如確實提供實際服務，原則上得依服務內容合理收取服務費；惟若未提供服務卻仍收費，則屬不當。

劉黃麗娟委員：

各國及不同產業別之移工聘僱情形不盡相同，相關費用項目亦有所差異，惟此一議題確有必要及早因應。若未事先建立清楚立場與配套，未來恐面臨如美國等國家直接要求所有費用均由雇主負擔之情形，屆時將難以回應。

以越南移工為例，來臺前所需費用約介於 5,500 至 7,000 美元，部分情形甚至更高；至於遠洋船員，其來臺前費用約介於 2,000 至 5,000 美元，主因係可透過出國工作名義取得借貸。然而，以印尼為例，相關借貸多屬高利率，仲介借款利率常高於 20%，在利息疊加後，實際負擔金額顯著增加，對移工造成沉重壓力。

漁業人權議題已進入深水區，特別是在「零付費原則」之實務操作上仍面臨諸多挑戰。實際上移工出國前所負擔之費用項目繁多，包括仲介費、訓練費、借貸利息、機票費等，部分來源國移工來臺前費用金額甚高，且利率偏高，造成沉重負擔；另實務上仍存在所謂「買工費」，即移工來臺後前 6 個月仍需持續支付相關費用之情形。未來應透過國對國 MOU 或雙邊對話機制，優先釐清並透明化各項費用結構，明確區分哪些費用不應由移工負擔、哪些可再研議處理，以因應國際供應鏈與人權規範趨勢，並降低後續政策衝擊。

杜兼副召集人文珍：

相關議題確實需要正視，即便未必立即處理，仍應及早做好準備，特別是與印尼等主要船員來源國之雙邊溝通與合作機制，如能進一步明確化，將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亦有利於雙方制度運作。並請將委員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後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111 至 114 年漁業人權相關工作已有具體執行成果，過去部長亦曾親赴現場了解相關作為，未來如有安排實地行程，建議可一併規劃邀請長官及關心議題之委員實地了解。考量 115 年後計畫執行仍將持續，相關成果亦有必要適時向長官報告，建議於今年下半年安排一次現地參訪行程，惟不宜過晚，以免第四季行程繁忙；並肯定相關單位於移工工時管理及宗教關懷等措施之執行成效，認為值得對外說明與實地呈現。

臨時動議：法制處補充說明「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視表」

法制處吳專門委員照民：

現行法案原本即已納入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自 114 年 7 月起推動之新制，係在既有基礎上增加需檢視之事項。新制強調應於法案研擬初期即納入性別與人權議題，並於研擬階段即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確認影響對象。實務上，114 年下半年「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老農津貼」相關法案，均已依新制辦理人權影響評估。114 年 7 月 1 日後，相關機制將成為後續法案辦理之常態作業，且除法案外，中長程個案計畫亦須適用同一規範。

行政院人權處：

因應近年各界期待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評估，爰整合各公約之人權規範，擴充原有人權影響評估項目，並引導機關以實證資料、統計調查及分析方式，逐一釐清可能受影響對象與利害關係人意見，評估法案或計畫之正面效益及潛在不利影響，並思考預

防、減輕、補償或救濟機制，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

該機制屬協助工具，期盼各機關於法案或計畫研擬過程中，無論初期或報院前，提送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討論；如因時程因素無法配合會議，亦可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協助。

另說明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已提供相關輔助工具，包括權利項目索引表、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條文、各公約條文與一般性意見彙編，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撰寫操作手冊，供各機關參考，如有疑義可與人權處聯繫討論。

吳委員芙蓉：

建議由農業部規劃辦理一場內部說明會，邀請人權處派員就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說明與交流。

行政院人權處：

對機關辦理專場說明或教育訓練之規劃，目前優先以案件數量較多之機關為主；如農業部有實際需求，後續可再協調安排至部內辦理相關說明會。

蔡委員巧蓮：

影響評估機制宜以機關整體政策或計畫為單位進行設計與回應，避免由個別承辦人單獨承擔評估責任。

行政院人權處：

評估表中所列之業務承辦人係作為聯繫窗口之用，並不代表人權影響評估之責任由承辦人個別承擔；相關欄位中所填列之人權諮詢或性別諮詢委員姓名及意見，亦屬協助釐清與專業諮詢之機制，非責任歸屬之認定。後續將再就相關制度設計進一步討論。